

調解協議合同

本協議於 [] 年 [] 月 [] 日簽訂，協議各方（在本協議內稱為 "調解各方" 或 "一方"）為：

調解甲方姓名： [] 調解乙方姓名： []
地址： [] 地址： []

及調解員（下稱"調解員"）為：

調解員姓名：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聯絡電話號碼：25257207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35-137 號華懋廣場 II 期 10 樓]

委任調解員

1. 調解各方現委任調解員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就他們之間的爭議進行調解。調解員應提名一名經調解員僱用或與之簽訂合同的經香港認可的調解員（[何志明]），以提供調解服務。所有對“調解人”的提及均包括上述被提名人。調解員應促使被任命的調解員應遵守本協議中規定的調解員的職責。

調解員的角色

2. 調解員將保持中立和公正，並藉下列方法協助調解各方嘗試解決他們的爭議：
 - a. 有系統地把爭議事項分開處理；
 - b. 就這些爭議促展解決方案；以及
 - c. 探討這些解決方案在符合調解各方的利益和需要方面是否有用。
3. 調解員可與調解各方共同或分開會面。
4. 調解員不會：
 - a. 為任何一方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或
 - b. 把某個結果強加於任何一方之上；或
 - c. 為任何一方作出決定。

利益衝突

5. 調解開始之前，調解員必須盡其所知，向調解各方披露他與任何一方先前的事務往來以及調解員在爭議中的任何利益。

6. 假如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察悉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調解員公正行事的能力，調解員須即時把這些情況告知調解各方，然後調解各方會決定是否由該名調解員繼續進行調解，還是由調解各方委任新的調解員進行調解。

調解各方的共同合作

7. 調解各方同意在調解期間與調解員及調解對方衷誠合作。和解授權及在調解會議上進行陳述
8. 調解各方同意出席調解會議的同時，有權力在任何合理預計範圍內作出和解。
9. 在調解期間，調解各方均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包括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陪同，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調解員與調解各方之間的溝通

10. 任何一方在私下向調解員披露的資料，調解員須以保密方式處理，除以下情況外則作別論：
 - a. 披露資料的一方說明無須保密；或
 - b. 由法律或公共政策理由強迫；或
 - c. 此類信息披露了對生命或安全的實在或潛在危害；或
 - d. 以提供最佳服務或以督導為理據，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內的所有職員及服務提供者（包括指定的調解員）可互雙分享任何一方的資料。

調解保密原則

11. 參與調解的各人：
 - a. 須把進行調解所產生的所有資料以及與調解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達成和解的事實和條款，但不包括將會或已進行調解這個事實，或根據法律規定為實行或執行和解條款而須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
 - b. 須承諾在調解各方與調解員之間傳遞的所有資料(不論透過任何方式傳遞)不得用以損害任何一方的法定權益，亦不得向任何法官、仲裁員或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中的其他決策人提交這些資料作為證據或披露這些資料，但根據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的情況則作別論。
12. 當一方在調解前、調解時或調解後私下在機密的情況下向調解員披露任何資料，調解員不得在沒有取得披露資料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一方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或以上第 10 條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13. 調解各方不得傳召調解員作證人，亦不得要求他在爭議或調解所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正式程序中，提交與調解有關的任何紀錄或筆記作

為證據；調解員亦不會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充當或同意充當證人、專家、仲裁員或顧問。

14. 調解過程不會以任何逐字記錄或逐字謄寫文本形式予以記錄。

終止調解

15. 調解的任何一方可在諮詢調解員的意見後隨時終止調解。

16. 調解員在諮詢調解各方後如認為無法協助調解各方解決爭議，可終止調解。

為爭議達成和解

17. 透過調解而達成的和解條款，須以書面形式列明，並經調解各方或其代表簽署，方具法律約束力。

免除責任及彌償

18. 調解員不會因為根據本協議書履行調解員的責任或其意是根據本協議書履行有關義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向任何一方負上法律責任，但該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除外。

19. 調解每一方須就調解員因為或在任何情況下基於其根據本協議書履行調解員的義務或其意是根據本協議書履行其責任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該方或任何屬該方的人或任何人經該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對調解員作出彌償，但該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除外。

20. 調解各方或其代表或調解員在調解期間提出或使用的陳述或意見，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均不得援引作為依據以進行任何涉及誹謗、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或相關投訴的訴訟，而本文件可用以禁制任何這類訴訟。

調解守則

21. 調解必須按照本協議及香港調解守則的條款進行。

調解費用

22. 調解各方必須按照附表所列支付調解員的費用和開支。

23. 除調解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外，調解各方同意附表（調解員的費用及開支）負責調解員的費

調解的法律效力及效果

24. 除非調解各方同意或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雖然進行調解，但任何關於該項爭議而打算提出或正在進行的訴訟或仲裁，均可展開或繼續。
25.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有審判權，就本協議書及調解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簽名副本及並以電子方式簽署協議

26. 本協議可以在一個或多個副本簽署和執行，每個簽名副本被視為原始協議共同構成一個相同的文書。
27. 本協議無需在紙上實際簽署。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短信、whatsapp、messenger 或類似的在線短信應用程序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表示同意本協議。

全面披露(適用於家事或離婚調解)

- 28.
- 調解各方同意全面和誠實地披露調解員和對方要求披露的所有相關資料。
 - 任何一方如果沒有全面和坦誠地披露相關資料，可導致在調解過程中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遭作廢。

簽署調解協議

姓名 通過電子郵件簽署或簽署協議，日期為 _____：	姓名 通過電子郵件簽署或簽署協議，日期為 _____：
調解員：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其代表姓名: Mathew Ho 或 Joyce Cheung 通過電子郵件簽署或簽署協議，日期為 _____：	

附表 - 調解員的費用及開支

(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調解會議費（依財務狀況調整）

每小時收費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首個單獨會面（由到席者支付）	1,250	1,250	1,250	1,250
單獨會議（由到席者支付）	1,250	1,500	1,800	1,800
聯席會議（由到席各方平均分配支付）	2,000	2,600	3,000	3,000
如果符合以下財務標準 (以較高者為準)	↓	↓	↓	↓
家庭（非個人）每月收入 或 爭議金額 或 總資產（除自住房屋）	< 9 萬 < 1 千萬	9-15 萬 1-2 千萬	> 15 萬 > 2 千萬	未聲明

2. 更便宜的會議費用（培訓調解員）

- 每小時 \$500：個人會議（由參與者支付）和 聯合會議（雙方平均分配）。
- 調解員正在接受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HKMAAL）認證所需的培訓和累積經驗。
- 除培訓中的調解員以外，所有調解會議均安排一名家事調解督導員出席。

3. 額外收費

- 用於行政：因管理及安排會議用的電子郵件，電話和短信時間以每 15 分鐘收取 \$300 的費用。這筆費用在調解終止時收取。除非事先告知，可計的收費時間最多只會計 2 小時。
- 用於起草文件：初始起草和隨後的大量修改，每頁 A4 正常字體單個空格每頁收費 HK\$1000。“實質性修改”是指對和解的一般原則或結構或所需詳細信息數量的任何更改（不包括打字或語法錯誤，或數量或日期的更改）。

4. 各方之間的費用分配

- 每一方都要負責支付各自的“個別會議”費用。
- 各方平均分配及負責支付“聯席會議”及“額外”費用；除非所有當事人以經預先達成分配方式的協議。

5. 取消，改期和退款

- 可在會議預定開始時間至少 24 小時之前，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重新安排會議時間；否則，要求取消或改期的一方將支付該會議的整數費用（包括另方所負責的“聯席會議”費用）。
- 早於預定時間段結束或在每小時收費會議的整小時之前結束的會議，將不予退還或減少會議費用。

附表 - 同伴協議與承諾

(附加至"調解協議合同")

我/我們，(同伴姓名) _____
陪同調解一方(姓名) _____ 參與他/她的調解。約因被允許參加調解的任何部分，本人在此承擔並同意遵守以下保密規則：

- (a) 除非法院要求，否則我/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調解期間被披露的任何資訊、文件或通信。
- (b) 調解中的所有討論和談判都是保密的。不得用以損害披露方的合法權益。資訊/文件可由調解方與律師共用，但不能在任何法院用作證據，除非通過法院程序披露。
- (c) 我/我們不得錄下、錄影帶或記錄調解。

同伴的簽名

名稱：
身份文件(前4號碼)：

名稱：
身份文件(前4號碼)：